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20-01R3

修正案号: 39-8376

一. 标题: 机身 — 机身后段 68 号框 — 检查/修理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制造序列号MSN为0001至0123(含)的A320-211, A320-212和A320-231型飞机,制造中执行过空客改装(mod) 21780和21781的飞机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5-0084 小改版(2015 年 5 月 18 日颁发)。
- 2. EASA AD 2015-0084(2015年5月13日颁发)。
- 3. Airbus SB A320-53-1089 R01版(1998年6月4日发布),或R02版(2003年2月3日发布),或R03版(2015年3月18日发布)及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- 4. Airbus SB A320-53-1090 原版 (1995 年 11 月 22 日发布), 或R01(1998 年 6 月 10 日发布), 或R02 版(1998 年 12 月 22 日发布)及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A320-01R2, 39-2240 1. 一次疲劳测试认证中,在68号框(frame)4号和5号桁条(stringers)之间前部连接处的紧固件孔里发现了四处裂纹。

这种情况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,可能导致裂缝蔓延(propagation), 从而降低机身结构完整性。

为解决这种不安全状况,局方发布了CAD1997-A320-01(后来被修订),要求重复性检查,并基于发现完成适用的修理措施。

该指令也将按照Airbus A320-53-1090的说明改装68号框,作为可选的终止性措施。

根据新的分析,检查的阀值(thresholds)和间隔已经被修订和调整。

基于以上原因,本指令替代CAD1997-A320-01R2,并保留其要求,同时要求按照新的阀值和间隔执行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

2.1 在本指令表1中规定的完成时间(依适用)内,及随后,以不大于3800FC或7600FH(先到者为准)的间隔,按照Airbus SB A320-53-1089 R03的说明对安装孔(attachment holes)以及邻近(adjacent)的工具孔进行特别详细检查(SDI)。

表1-检查阀值

完成时间(A, B或C, 后到者为准)(每项中的FC或FH以先到者为准)	
A	自飞机首飞起28700FC或57400FH
В	按照Airbus SB A320-53-1089(任意版本)进行最后一次检查起
	3800FC或7600FH
С	本指令生效后3800FC或7600FH,且自按照Airbus SB
	A320-53-1089(任意版本)进行最后一次检查起20000FC内。

2.2 若在本指令2.1段要求的任意一次特别详细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,则下次飞行前,按照Airbus SB A320-53-1089 R03的说明完成修理。

对于按照Airbus SB A320-53-1089 R03的说明完成修理的飞机,对于该架飞机,构成对本指令2.1段要求的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性措施。

- 2.3 若某架飞机在执行本指令2.1段要求的某次特别详细检查(SDI) 未发现裂纹,且下次飞行前按照Airbus SB A320-53-1090 R02的说明执行了改装,对于该架飞机构成对本指令2.1段重复性检查要求的(可选) 终止性措施。
- 2.4 本指令生效前,已经按照Airbus SB A320-53-1089 R01或R02版,或Airbus SB A320-53-1090(任意版本)的说明进行改装(修理)的飞机,对该架飞机,构成对本指令2.1段重复性检查要求的终止性措施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5月2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5月26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光耀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321